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5,248	4,652
銷售成本		<u>(2,136)</u>	<u>(2,026)</u>
毛利		3,112	2,626
其他收益	3	151	172
銷售及營銷開支		(789)	(1,056)
行政開支		<u>(6,069)</u>	<u>(5,493)</u>
除稅前虧損		(3,595)	(3,751)
所得稅開支	4	<u>(9)</u>	<u>(113)</u>
期內虧損		<u>(3,604)</u>	<u>(3,864)</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80)	(3,966)
非控股權益		<u>(24)</u>	<u>102</u>
		<u><u>(3,604)</u></u>	<u><u>(3,864)</u></u>
股息	5	<u><u>-</u></u>	<u><u>-</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港元列示)	6		
—基本		<u><u>(0.004)港元</u></u>	<u><u>(0.006)港元</u></u>
—攤薄		<u><u>(0.004)港元</u></u>	<u><u>(0.006)港元</u></u>

未經審核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604)	(3,86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u>	<u>11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589)</u>	<u>(3,752)</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88)	(4,014)
非控股權益	<u>(1)</u>	<u>262</u>
	<u>(3,589)</u>	<u>(3,75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期權契據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7,265	239,909	31,713	796	19	14,340	(263,876)	40,166	4,782	44,948
期內虧損	-	-	-	-	-	-	(3,966)	(3,966)	102	(3,86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8)	-	-	-	(48)	160	1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7,265</u>	<u>239,909</u>	<u>31,713</u>	<u>748</u>	<u>19</u>	<u>14,340</u>	<u>(267,842)</u>	<u>36,152</u>	<u>5,044</u>	<u>41,19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715	255,269	31,713	186	-	14,775	(281,169)	41,489	6,872	48,361
期內虧損	-	-	-	-	-	-	(3,580)	(3,580)	(24)	(3,60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8)	-	-	-	(8)	23	1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	-	-	(3,580)	(3,588)	(1)	(3,589)
配售後發行股份	4,125	21,455	-	-	-	-	-	25,580	-	25,580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購股權安排	-	-	-	-	-	207	-	207	-	20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4,840</u>	<u>276,724</u>	<u>31,713</u>	<u>178</u>	<u>-</u>	<u>14,982</u>	<u>(284,749)</u>	<u>63,688</u>	<u>6,871</u>	<u>70,559</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期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於去年開始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由於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業務性質不同於殯葬服務相關業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決定將經營分部的釐定基準由地區位置變更為業務性質。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年終並無涉及有關媒體及娛樂業務之營運，故並未呈列二零一六年比較數字。

本集團由以下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組成：

殯葬服務—提供殯葬服務及殯葬服務相關業務

媒體及娛樂業務—集中於音樂會相關項目、現場活動及電影版權等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未計及融資成本、融資收益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和開支前的分部業績，評核分部表現。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營運現金，但撇除不牽涉任何分部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會所會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

分部負債包含營運負債，但撇除不牽涉任何分部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殯葬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376	872	<u>5,248</u>
分部業績	(1,120)	(1,151)	<u>(2,271)</u>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u>(1,324)</u>
除稅前虧損			<u>(3,595)</u>
分部資產	22,425	18,047	40,472
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			6,403
會所會籍			1,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6,658</u>
資產總值			<u>87,435</u>
分部負債	(7,159)	(1,052)	(8,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62)
應付所得稅			<u>(6,100)</u>
負債總額			<u>(16,87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15	16	331
企業折舊及攤銷			376
資本開支	-	28	28
企業資本開支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殯葬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652	—	<u>4,652</u>
分部業績	(1,893)	—	<u>(1,893)</u>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u>(1,858)</u>
除稅前虧損			<u>(3,751)</u>
分部資產	24,697	—	24,697
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			3,486
會所會藉			2,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3,340</u>
資產總值			<u>56,873</u>
分部負債	(7,184)	—	(7,1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6)
應付所得稅			<u>(6,458)</u>
負債總額			<u>(15,67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32	—	332
企業折舊及攤銷			120
資本開支	5	—	5
企業資本開支			3,588

所有服務及產品之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葬禮及火化服務	2,861	3,839
銷售永恆晶石產品	615	513
管理服務費用	900	300
媒體及娛樂業務	872	-
	<u>5,248</u>	<u>4,652</u>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益	-	105
雜項收益	151	67
	<u>151</u>	<u>172</u>

4. 所得稅開支

該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集團並無任何各報告期內之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發行165,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6港元，較當時已發行股份的市價有所折讓。用於計算本期間每股虧損的加權平均股數已就該折讓中所含的花紅部份作出調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580)	(3,9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66,466</u>	<u>690,606</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來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入（主要包括殯葬服務及媒體及娛樂業務）約為5,2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652,000港元增加12.8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媒體及娛樂業務產生收入及殯葬分部的管理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約為59.30%，較去年同期約56.45%輕微上升。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7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56,000港元減少25.28%。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15.03%（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2.70%）。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6,0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493,000港元增加10.4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聘請僱員運營媒體及娛樂業務的員工成本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約為3,6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3,864,000港元）。

經營回顧－香港

殯儀服務及永恆晶石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香港殯葬服務及相關產品錄得收入約2,31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096,000港元增加10.26%。回顧期內，收入主要源自銷售殯葬組合服務、提供管理服務以及銷售永恆晶石，永恆晶石是將骨灰轉化為可持久保存的紀念晶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殯葬組合服務的銷售收入約為7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283,000港元降低37.96%。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約為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00,000港元增長2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永恆晶石的收入達615,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513,000港元增加19.88%。該收入增加乃由於過往年度的展覽、推廣項目，與本地及海外主要殯葬服務供應商及寵物店合作。隨著香港政府最近發佈有關規管骨灰龕的新政策方案，將骨灰轉化為晶石將會更為普及。因此，本集團認為綠色殯葬服務將成為傳統殯葬之外紀念摯愛親人的另一熱門選擇。

媒體及娛樂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媒體及娛樂分部錄得收入872,000港元（主要包括贊助及營銷收入以及藝人管理收入）。由於媒體及娛樂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年中才開始，因此去年同期並無任何收入。

經營回顧－中國

殯葬服務及火葬場

懷集殯儀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懷集火葬場業務的收入為約2,0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556,000港元降低19.21%。為維持高質素服務，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實施計劃改善維修保養工作。

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殯儀服務及相關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在專注發展其現有業務的同時，亦於近期投資媒體及娛樂行業以多樣化現有業務。

中國媒體及娛樂行業近年的增長勢頭強勁。本集團對該行業（尤其是電影版權、音樂劇、戲劇、網絡電視劇／電影、演唱會及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交易等）持樂觀態度。於認購事項完成及與陳少琪先生（「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後，目標公司（「黑芝麻」）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經營分支並將主要專注於原創音樂劇以創造知識產權，與業內夥伴合作將音樂劇進一步引入網絡或影視領域。

黑芝麻目前管理歌手／歌曲創作人陳明熹女士以及組織音樂劇的前期製作工作。

此外，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尚文化有限公司（「光尚文化」）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業。光尚文化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投資及製作，項目涵蓋電影、網絡／電視劇、音樂會及其他商業表演藝術媒體，包括藝人管理以及零售及品牌化，以擴展其業務及發展機會。於開業後，光尚文化已與多名業內一流專業人士建立工作夥伴關係，該等人士包括著名導演、製片人、製作工作室、銷售代理、營銷公司、發行商及影院。光尚文化已確認參與各種重要合作夥伴及具前景的項目，如投資《十八秒》（由亞比利娛樂公司及Bridge Picture製作的香港好萊塢合拍片，Colin Wilson先生擔任製片人）以及《貪狼》（由古天樂、林家棟、Tony JAA、吳樾及Chris COLLINS主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之電影版權。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光尚文化亦已開始組織電影「花明度」的製作，該電影由香港導演劉韻文女士擔任導演／編劇，其首次執導的電影「過界」獲得全球認可並於戛納電影節獲提名。電影製片人包括鄧業焯女士（光尚文化行政總裁）、林炳坤以及Alain de la Mata（法國製作人、全球最大銷售代理Wild Bunch的創始人／合夥人）。

董事會相信黑芝麻及光尚文化的成立可提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地位，並於長期而言補足本集團之業務項目，令本集團可進一步與潛在及現有業務合作夥伴合作。

就現有殯葬業務而言，由於永恆晶石（「永恆晶石」）之銷售穩步增長，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永恆晶石業務。同時，本公司將精簡其營運工作流程，以降低成本從而增加其效率及盈利能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69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1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6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69,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A)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149,472,498	-	149,472,498	15.04%
	個人	2	1,800	1,052,820	1,054,620	0.11%
			<u>149,474,298</u>	<u>1,052,820</u>	<u>150,527,118</u>	<u>15.15%</u>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	284,492,312	–	284,492,312	28.63%
	個人		1,000,000	–	1,000,000	0.10%
			<u>285,492,312</u>	<u>–</u>	<u>285,492,312</u>	<u>28.73%</u>
丘勤山先生	個人	4	–	1,500,000	1,500,000	0.15%
陳偉民先生	個人	4	27,000	143,565	170,565	0.02%
蕭喜臨先生	個人	4	–	119,638	119,638	0.0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Brilliant」）持有，New Brillia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徐先生於本公司之1,800股股份及1,052,82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徐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4.175港元認購之1,052,820股股份。
- 120,300,000股股份由Heading Champ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及164,192,312股股份將於完成時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尚文化有限公司與太陽娛樂電影有限公司（「太陽娛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就共同投資製作電影《貪狼》而訂立之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太陽娛樂。Heading Champion Limited及太陽娛樂均由執行董事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Heading Champion Limited及太陽娛樂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相關股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一節，當中闡述了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全部詳情。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1,052,820	-	-	-	1,052,82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5港元
丘勤山先生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211港元
陳偉民先生	23,927	-	-	-	23,927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119,638	-	-	-	119,63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蕭喜臨先生	119,638	-	-	-	119,63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小計	2,816,023	-	-	-	2,816,023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38,284	-	-	-	38,284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僱員	981,034	-	-	-	981,034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1.784港元
僱員	153,137	-	-	-	153,137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僱員	430,698	-	-	-	430,69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4.791港元
僱員	765,686	-	-	-	765,686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4.474港元
僱員	693,903	-	-	-	693,90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4.455港元
僱員	1,196,386	-	-	-	1,196,38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僱員	1,624,311	-	-	-	1,624,311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1.102港元
僱員	1,900,000	-	-	-	1,9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0.188港元
僱員	-	5,400,000	-	-	5,4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0.200港元
顧問	382,843	-	-	-	382,84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5.846港元
顧問	555,122	-	-	-	555,12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顧問	135,430	-	-	-	135,430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4.137港元
顧問	1,052,820	-	-	-	1,052,82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5港元
顧問	4,500,000	-	-	-	4,5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0.188港元
顧問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0.200港元
小計	14,409,654	6,900,000	-	-	21,309,654			
各類總計	17,225,677	6,900,000	-	-	24,125,67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失效或被沒收。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好／淡倉	權益百分比
New Brilliant	實益擁有人	1	149,472,498	-	149,472,498	好倉	15.04%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149,472,498	-	149,472,498	好倉	15.04%
	個人權益	2	1,800	1,052,820	1,054,620	好倉	0.11%
			<u>149,474,298</u>	<u>1,052,820</u>	<u>150,527,118</u>		<u>15.15%</u>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120,300,000	-	120,300,000	好倉	12.11%
太陽娛樂	實益擁有人	3	164,192,312	-	164,192,312	好倉	16.52%
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	284,492,312	-	284,492,312	好倉	28.63%
	個人權益		1,000,000	-	1,000,000	好倉	0.10%
			<u>285,492,312</u>	<u>-</u>	<u>285,492,312</u>		<u>28.73%</u>
陳秉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90,000	-	97,390,000	好倉	9.8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New Brilliant持有，New Brillia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徐先生於1,800股股份及1,052,82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徐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4.175港元認購之1,052,820股股份。
3. 120,300,000股股份由Heading Champ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及164,192,312股股份將於完成時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尚文化有限公司與太陽娛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就共同投資製作電影《貪狼》而訂立之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太陽娛樂。Heading Champion Limited及太陽娛樂均由執行董事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Heading Champion Limited及太陽娛樂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唐先生」）為太陽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音樂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太陽動力（香港）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亦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音樂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Sun Entertainment Conce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音樂會投資、製作及統籌。彼亦為Sun Entertainment Film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投資及製作。唐先生亦為Sun Asia Group Limited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投資及製作。因此，彼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新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未符合A2.1段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徐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根據「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及權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組成，彼等合計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以及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且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作修訂，其內容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制、審閱並監查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於年度、中期、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遞交董事會前審核其內容，考慮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此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及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結果獲妥善處理，其亦獲授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唐才智先生及丘勤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ig.hk 內。